



## 分級規定 輪椅冰壺

輪椅冰壺應僅限充分可證的腿部損傷及行走功能降低的個人，他們使用輪椅進行日常活動且符合資格標準。

分類在輪椅冰壺中的作用是確定比賽資格。

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之前進行的是國際分類，並且由世界冰壺聯盟（WCF）任命的分類小組人員負責。

帕奧會運動分類的目的，在於最小化身體的損傷對比賽成果的影響，致使在比賽中取得成功的運動員，擁有最好的人體測量學、生理學和心理學的知識，並且使其達到最佳效果、努力訓練以及具質量的指導。

輪椅冰壺的分類規則，旨在符合作為領導機構的世界冰壺聯合會簽署的「分類規則」。

世界冰壺聯合會將維護運動員的分類總清單，包括運動員的姓名、出生日期、國家/地區、運動分級和運動分類狀態。

分類主列表用於識別參加國際比賽的運動員。WCF 將分類主列表提供給國家聯合會和相關的國家帕奧會（NPC）。

### 分類小組

分類者會是有執照的醫生、有執照的物理治療師或專業治療師。

在任命之前，WCF 會要求查看文件，以確認有潛力的分類員的專業資格。

分類人員作為有兩名分類成員組成的分類小組的分類成員，只要為輪椅冰壺訓練分類人員以及地理位置許可即可。有時候可能會臨時要求分類人員單獨工作，直到適當的分類人員擴展為止。

由 WCF 任命的分類主管，將全面負責國際分類、分類員培訓和監督，維護安全的分類數據，並定期更新並確保此類記錄準確，更需與所有相關的外部團體，例如國際帕奧會（IPC）分類委員會、IPC 醫學和科學部門以及組織委員會保持聯繫。

首席分類人員被指定用於特定比賽。

他可以是分類主管，也可以是另一個完全認證的國際分類人員。



首席分類人員將確保在特定比賽中，正確應用分類規則，並在比賽中提供分類設施，以保持較高的專業水平。

分類人員將接受包括理論和實踐方面的培訓，以及接受對進行分類和應用輪椅冰壺的分類規則必要能力的評估之後得到認證。

## 分類人員的行為

分類人員的角色是在確定運動員的資格，和運動分類別狀態時充當公正的評估者。帕奧會運動中分類的完整性取決於每個分類人員的專業行為。重要的是，必須保持並發展分類規則和分類人員的信心，且建立在透明的、議定的標準的實踐基礎上，該標準為分類人員的職業行為定義了一套有意義的準則。

分類人員應重視和尊重運動員與運動員輔助人員，並以耐心和尊嚴對待他們，同時在履行其分類職責時應禮貌、客觀、誠實和公正。

分類人員應對所有的行動和決定承擔責任，並應根據國際運動員評估標準和國際抗議與上訴標準，與運動員和運動員輔助人員進行討論和互動。

運動員信息的機密性，必須根據國際運動員評估及抗議和申訴標準予以維護。

分類人員應遵守分類規則。

分類主管應保留一份經過認證的分類人員清單以及每個分類人員承擔的分類事件。

## 符合資格的標準

運動員必須滿足以下資格標準之一，才能參加世界輪椅冰壺錦標賽、世界輪椅冰壺資格賽和帕奧會冬季運動，意即獲得國際分類。

在 2014 版「分類規則」生效之前，被確認為「C」類的運動員無需重新分類。

### 1. 失去力氣

下肢失去力量，因此腿中的任何剩餘力量少於 80 分中的 40 分。動作測試如下：

髖關節部位 - 屈曲、伸展、內縮和外展

膝蓋 - 屈曲、伸展

踝關節部位 - 足底屈曲和腳板往腿部屈曲

力量根據將根據 Oxford Scale（評估肌肉力量的量表）評估，以 0-5 分來看，等級一至二的分數為 0。



範例： 脊髓損傷  
脊髓灰質炎  
橫向脊髓炎  
脊柱裂  
多發性神經疾病

## 2. 缺乏下肢

雙側踝上截肢  
單邊髖關節缺乏  
單邊膝蓋以上截肢和另外一隻腳的肌肉力量小於 25/40，如上點定義。

## 3. 肌張力過高

以肌肉張力評估表(Ashworth Scale)進行下肢肌張力過高症分級，等級三或等級四足以顯示無法行走或室內短距離移動遭到限制。

範例： 腦中風

肌張力過高症還可以與腿部力量等級連結，如果大於 40/80，即使行走遭到嚴重的限制，可另外可以合理的使用痙攣測量表當作分開的合格標準。

## 4. 肢體不協調

下肢不協調，可能與失去力量和肌張力過低以及共濟失調的客觀症狀相結合，從而限制了走動或在室內移動有限的短距離。

範例： 多發性硬化症  
腦中風

## 5. 行動限制

兩腿發生嚴重並永久喪失關節連結處的 50%，或超過兩處或以上的腿部關節（髖部、膝蓋、腳踝）。

範例： 關節攣縮

## 6. 綜合以上所有損傷

結合以上各種損傷，已嚴重造成運動員日常只能以輪椅代步。

## 分類途徑

參加評估時，運動員須出示：



- 護照，身分證明
- 護照尺寸的照片
- 醫療文件副本 – 例如全科醫生或醫院的報告，其中概述了病例，需將其翻譯成英文。

WCF 可能會要求運動員提供詳細的專業醫療文件，在沒有該文件的情況下，首席分類員有權定調，不決定其資格。國家聯合會有責任確保提供英文輔助的專業文件，在評估時表達任何運動員因罕見或異常狀況造成的損傷。

### 評估報告

運動員必須穿著得體，並攜帶所有裝備，包括比賽或日常使用的輪椅、比賽或日常使用的假肢或矯正器。

一名口譯員可以陪同運動員一起出席，但不得超過一名國家帕奧會/國家聯盟的代表。

如果運動員的健康狀況，在評估過程中因限制或全力以赴時導致的疼痛，則不是合進行評估，須擇日另行。之後可能需要重新安排時間來進行評估，但如運動員不可以在未完成合格評估狀況下，就參加國際級比賽，必須等到評估令人滿意地完成。

運動員必須通過簽署「分類同意書」表示同意進行評估，以表明他們願意進行分類，並確認同意在分類過程中全力以赴和合作。

### 生理評估

分類小組應對運動員進行身體評估。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能力、肌肉張力、協調性、運動範圍的檢查，以及任何剩餘活動能力的觀察。

分類小組可以將視頻素材和/或攝影，用於與比賽相關的所有分類目的。

### 不合格

如果分類小組分配為不適合參加比賽的運動類別，運動員有權立即由第二個分類小組再次進行檢查。第二個分類小組的成員不能參加過第一次的評估，但如果第二個分類小組同樣確認不符合資格，則該運動員將不被運許參加比賽，並且沒有其他抗議的選擇。

### 結果

分類小組的成員將該小組的決定通知運動員。希望可以儘速將決定完成。

必須向運動員提供書面通知，WCF 輪椅冰壺分類卡已完成。

### 比賽後的任務

首席分類人員必須填寫比賽後報告，並將其轉發給分類負責人。分類負責人負責在每次比賽



進行分類之後更新分類主列表。

## 分配運動分類

輪椅冰壺是根據下列一項來做分配：

- 合格 (WC-E)
- 不合格 (WC-NE)

## 分配運動分類狀態

運動分類狀態新 (Sport Class Status New - N)

指派給運動員的運動分類狀態新 (N)，乃是指過去未曾經國際分類小組進行過分類評估。

運動分類狀態新的運動員包括曾經以報名為目的而被他們的國家協會分配過運動分類者。

運動分類狀態新的運動員必須要在參加世界輪椅冰壺錦標賽、世界輪椅冰壺資格賽或帕拉林匹克冬季運動會前完成評估。

運動分類狀態再審 (R)

指派給運動員的運動分類狀態再審 (R)，指過去曾經過國際分類小組進行分類評估，但因為某些原因 WCF 的分類小組負責人決定再進行審查其運動分類，例如因為運動員的健康狀況顯示有變。

運動分類狀態再審的運動員必須要在參加世界輪椅冰壺錦標賽、世界輪椅冰壺資格賽或帕拉林匹克冬季運動會前完成評估。

運動分類狀態確認 (C)

已確認 (C) 的運動分類狀態，只能在經過認證的 WCF 分類小組/分類人員進行評估後分配。當輪椅冰壺選手確認狀態後，無需進一步評估。在經過評估程序之後，運動員在首次國際比賽中首次出場 24 小時後，已確認的運動分類狀態得再由其他國家的帕奧會或國家聯合會提出抗議。

## 抗議和上訴

定義-抗議

正式反對運動員運動分類的程序，隨後予以解決。



除了在特殊情況下的抗議外，運動員的運動分類通常只能被抗議一次。

如果首席分類人員合理地認為，運動員的運動分類不再反映運動員在該運動分類內公平競爭的能力，則首席分類員可以在比賽期間或比賽之前的任何時間，針對任何運動員進行特殊情況的抗議。

特殊情況可能是：

- 運動員損傷程度的改變；
- 運動員在比賽前或比賽中，表現出明顯更少或更大的能力，而這不該反應在此運動員當前的運動分類；
- 分類小組犯下的錯誤，導致運動員被分配了與運動員能力不符的運動分類；或
- 自從運動員最近一次評估以來，運動分類的分配標準已經改變。

首席分類人員應告知運動員和有關的國家聯合會和/或國家帕奧會，在特殊情況下正在進行抗議。

抗議後的運動員評估，應遵守本法規中描述的共同程序。評估運動員後，應盡快將抗議決定通知所有相關單位。

抗議不應由分配遭到抗議的運動分類的分類小組參與解決。

抗議通常會在比賽期間提交，並且可以由國家帕奧會或國家聯合會的指定代表或首席分類人員提交。

以狀態 (N) 或 (R) 進行過資格評估的運動員，只能在評估後，參加首次國際比賽後 24 小時內，成為抗議對象。抗議必須在該期間內提交給首席分類人員，否則抗議將無效。

具有確認身份 (C) 的運動員不能成為國家帕奧會或國家聯合隊的抗議目標，但可以是首席分類人員的目標。

## 文件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的抗議表格應以英語提交：

- 抗議其資格的運動員的姓名和國家
- 抗議決定的細節
- 抗議的原因
- 提供任何文件和其他證據支持抗議的正當性



- 國家帕奧會/國家聯合會代表或首席分類人員的簽名
- 如果抗議成功，則將退還 100 美金的費用

如果抗議是在沒有所有必要信息的情況下提交的，則首席分類人員應將其駁回。

## 抗議小組

- 由首席分類人員任命
- 有時候可能會臨時要求分類人員單獨工作，直到適當的分類人員擴展為止
- 這些成員未參與先前的評估
- 隨抗議表格一起提交的所有文件，應提供給抗議小組
- 抗議小組應在不參考前項評估的分類小組的分類下進行抗議評估
- 抗議小組可以尋求醫學、體育或科學方面的專業知識，來審查運動員的運動分類

結果的溝通

抗議活動的決定，應書面通知所有相關各方，並在抗議小組進行評估後儘快通知。

分類主列表可能需要更新。

## 上訴

定義-上訴

提交並正式解決對分類程序的進行方式提出異議的程序。

上訴機構應有權審查分類決定，以便於：

- 確保遵守所有適當的運動分類分配程序
- 確保遵守所有適當的抗議程序

但是，任何上訴機構均無權審查分配運動分類或運動分類狀態的優缺點，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上訴機構均不得通過分配新的運動分類或運動分類狀態來修改分類決定。

只有在所有其他可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抗議程序）已經用盡的情況下，上訴機構才應受理上訴。收到上訴通知後，WCF 應進行審查，以確定提出上訴的一方是否已用盡了所有其他可用的補救措施。如果尚未用盡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則 WCF 應發布書面決定，駁回上訴。

上訴通知書必須：



- 指明要求上訴的一方
- 上訴的主題需提供運動員的姓名及所分配的運動分類或運動分類狀態
- 通過附上判決書的副本，如果有書面說明或簡要概述，來確定被上訴的決定內容
- 指名上訴的理由
- 確定所有的文件證據及證人都能夠支持上訴

帕奧會期間，接受所有提交上訴的上訴機構均為帕拉林匹克奧運委員會（IPC）的分類上訴委員會。在帕奧會期間，WCF 可以選擇將所有上訴移交給該機構。上訴機構成員在任何時候都不會介入也不會知曉在上訴機構之前提出的爭議。

## 上訴機構的決定

上訴程序是保密的。

再解決聽證後的任何上訴，上訴機構應發布書面決定。該決定應提供給各方。

這個決定應提供給相關各方。

上訴決定是最終的且不能夠再進一步提出上訴。

## 分類的基礎

WCF 和分類人員機構將促進和刺激研究，這些研究將為奠定分類方案提供科學依據。預期將進行此類研究以增強對分類系統的信心，並鼓勵其未來的發展。

## 公平競爭與究責制原則

WCF 分類規則訂立了始終如一的政策，其標榜將運動員放在第一位、確保公平比賽和保護所有運動員和分類人員在進行運動員分類時的權利，以及整個抗議及上訴的體制，均詳細個別劃分進行分類工作。通過上述分類人員培訓、評估和持續開發計劃，可以大大降低發生此類錯誤的風險。

## 輪椅冰壺的分類規則

分類規則包含在 WCF 輪椅冰壺規則內。所有有條件參與輪椅冰壺運動的人都必須接受這些規則。



## 比賽時分類的責任

在比賽期間，分類小組沒有任何需要對國家隊或者是團體負責。